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ST峡创

公告编号：2025-

030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创新”）为本次诉讼事项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1,466,161.0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已按照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最终影响以年度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终 1077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有关前期公告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墅房产”）、杭州海硇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汉鼎俏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硇俏星”）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拱墅房产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05 民初 6954 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涉及重大合同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等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后续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终 10773 号】，就拱墅房产与海峽俏星、海峽创新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3,112 元，由海峽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1,384.5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355.7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合计约 1,028.77 万元。以下仅单独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案号	原告/被告/第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 年 5 月	(2025)浙 0105 民初 11949 号	海峽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杭州圣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纠纷	355.78	已立案
2	2025 年 5 月	(2025)浙 0110 民初 16818 号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峽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社区治理服务中心（第三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1.54	已立案

序号	立案时间/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案号	原告/被告/第三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	2025 年 5 月	(2025)浙 0110 民初 16813 号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余杭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9.66	已立案
4	2025 年 5 月	(2025)浙 0113 民初 9920 号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临平运河综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6.62	已立案
5	2025 年 5 月	(2025)浙 0113 民初 9918 号	杭州清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杭州临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5.57	已立案
6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5.38	
合计						1384.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到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按照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判决情况积极与海硇俏星沟通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排除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4）浙 01 民终 10773 号】。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